

國立政治大學學則

民國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民國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(57)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(66)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民國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(69)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民國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(80)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(80)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(80)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民國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通過民國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通過民國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(86)高(二)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民國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(87)高(二)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(87)高(二)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民國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(90)高(二)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民國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1年1月2日台(90)高(二)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(91)高(二)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(二)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民國92年11月22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及第29條條文民國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(二)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民國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、第28條及第33條條文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(二)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9條、第19條之1、第42條及第51條條文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13條、第15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、第40條、第41條及第50條條文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(二)字第0950125041號函核備民國96年6月21日本校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、第20條、第42條、第50條條文民國96年9月14日本校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確認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、第11條、第25條、第40條、第40條之1及第46條條文教育部民國97年3月18日台高(二)字第0970037872號函核備

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。延誤註冊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：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新台幣(下同)壹佰元；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；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。
- 二、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：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。
- 三、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：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。

四、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：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。

五、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：經通知應辦理休學而未辦休學手續者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，應即令退學。

第十九條 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碩、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。凡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，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。前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九條之一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，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「學分費」。